

公司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为保障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经履行公司选聘程序，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进行了充分沟通，中汇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人员信息：2025 年末，天衡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338 人，签署过证券业务

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10 人。

业务信息：天衡 2025 年度业务收入 49,572.2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3,980.1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967.65 万元。

天衡为 92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8,338.18 万元，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天衡客户主要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4 年天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182.9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未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傅磊自 2011 年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16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自 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管恒鑫自 2017 年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自 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笑春自 2005 年加入本所，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15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自 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上述相关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 年度审计收费为 92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2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5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96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71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含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中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年，2025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为保障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公司拟聘任天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天衡、中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沟通做好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拟选聘程序、招投标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天衡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天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